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提摩太前書 3:8-13

1. 提摩太前書 3:8-13 v8 做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v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v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做執事。v11 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謊言，有節制，凡事忠心。v12 執事只要做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v13 因為善做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2. 提摩太前書 3:1-7 v1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v2 做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做一个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v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v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v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v6 初入教的不可做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v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3. 使徒行傳 6:1-6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
4. 羅馬書 16: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姐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5. 提摩太前書 1:19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6. 使徒行傳 6:8 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

講道題目：執事的職責與操守

講道：鄭忠禎牧師

前言：

差不多從今年五月，我們教會就開始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和討論明年可以帶領教會發展的長老和執事同工。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除了有恩賜、有能力、願意以身作則做屬靈領袖之外，同時也要受到弟兄姊妹的信任與肯定。在我們當中已經有一些弟兄姊妹被提名委員徵詢了，是否願意接受提名承擔責任，帶領推動教會各部門的事工。帶領教會的領袖，除了教會牧者之外，還有長老和執事。

對於他們在教會所擔任的職責與功能，恐怕不是每一位都清楚。甚至已經在教會聚會很久的基督徒，也不一定能夠清楚的講出長老與執事的角色與責任有什麼分別？只能籠統的說，他們都是在教會裡熱心服事的領袖同工。有人以為「長老」就是指那些在教會裡已經服事很久，資歷很深的長輩；而執事就是那些在教會裡很有活力又熱心，願意出來委身事奉，配搭長老服事的基督徒。所以，不少華人教會要被選做長老的人，一定要先有擔任過執事事奉的歷，被會眾肯定之後，才被選來擔任長老。因此，不少基督徒認為長老就只是執事的進階，兩者的功能與職責在教會中並沒有明顯的區別。

近幾年，我們教會提名出來的英文堂長老個個都相當年輕，有的是大家看著他長大的，甚至年紀都比自己孩子的年紀還小。在教會要稱呼他們為長老，總感到奇怪。到底聖經對這些治理教會的長老與執事，是怎麼教導的？兩者之間在教會治理的功能與職責上，真的有不一樣的地方嗎？如何來區分呢？作長老的一定需要年長的人才適任嗎？如果沒有擔任過執事的人，就不能當長老嗎？

今天我們就要接續提摩太前書 3:1-7 論及教會長老的資格與德行之後，從提摩太前書 3:8-13 來看使徒保羅是如何教導提摩太，在教會遴選執事時，應該設定的道德操守與職責，以及執事在服事教會的過程當中，如何與帶領治理教會的長老，有美好合一的配搭與見證，使基督的教會可以有秩序，健康的發展與成長。**提摩太前書 3:8-13(經文一)**，好像保羅在教導提摩太有關執事的資格、與為人處世的標準，和保羅講到監督長老的資格、屬靈的要求、生活的品格、與道德的操守，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只是少了以下幾項條件與要求。

第一：**提摩太前書 3:2(經文二)**，是擔任長老應該具備的重要條件，但對執事卻沒有要求的，就是執事不需要「善於教導」。**提摩太前書 3:9(經文一)**要求執事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但並沒有具體要求教導真理。這也意味著執事在教會的事工中，不必然需要具有教導的事奉與責任。

第二：**保羅**提到執事不需要像長老該有的職責，就是照管治理 神的教會。**提摩太前書 3:4-5(經文二)**，**保羅**提到長老應具備的條件之一是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順服、凡事莊重。在**提摩太前書 3:12(經文一)**，**保羅**提到執事也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兒女和自己的家，卻刻意不提及照管教會的責任。新約聖經學者研究認為，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執事在教會的事奉裡，主要是以帶領教會實務性的事工為主，並沒有賦予治理和領導的權柄。教會的治理和教導是屬於長老的職分。

第三：在**提摩太前書 3:10(經文一)**，**保羅**指出一個人必須要先受試驗，才能成為執事，但並沒有要求執事不能是剛加入教會的。**提摩太前書 3:6(經文二)**，如果剛加入教會的人，即使有服事的熱誠與經驗，也有很明顯的恩賜與才幹，也是不被允許做長老。他們需要有屬靈的智慧與見識；美好的德行與操守；在教會、家庭、工作上，被人肯定尊重，有好的名聲。因為長老是帶領教會的方向，做會眾的榜樣，所以必須謹慎挑選。但在執事的職責上，並沒有要求。

我們教會的章程規定執事需要是加入教會的會員，至少有兩年的時間，才可以被提名擔任。我們對執事的資格要求比較謹慎。從以上三點，**保羅**對長老與執事的要求與期待是有不同的，長老與執事在教會的職責與功能也是有明顯的區分的。長老是 Serve by Lead，就是說長老是被會眾信任來帶領治理教會、教導關顧會眾靈命成長、維持教會秩序的屬靈領袖。執事は Lead by Serve，就是他們是被會眾選任，用他們的恩賜才幹，配搭長老的帶領，關心會眾生活的需要，使會眾的需要得到滿足，教會的事工可以順利推動，是完全以服事為導向的事工領袖。雖然長老與執事的職責與功能不同，一個是屬靈領袖，一個是事工領袖，但對維持教會的秩序與合一，教會的穩定與健康發展，都是缺一不可的領袖同工。

聖經中出現長老和執事在教會分工的模式，最早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六章，耶路撒冷教會就已經開始了。**使徒行傳 6:1-6(經文三)**。耶路撒冷教會從最早成立時 120 人，到五旬節聖靈降臨彼得傳講 神的道，三千人聽了心裡扎心，領受主道，相信耶穌。後來彼得、約翰到聖殿的美門，奉主的名叫一個生來就瘸腿的一個乞丐起來行走。很多人看見這個乞丐被醫治，都驚奇圍觀在他們身旁。彼得就向他們宣講基督的福音，當天就有五千人信了耶穌。耶路撒冷教會信主的人數，一直不斷增加。因為有些人是從外地來的，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文化背景，生活需要，與住在耶路撒冷當地的基督徒略有不同。以致於在照管會眾的事上，就產生不少難題。使徒們也為了處理這些會眾所面對實際的問題，而疲於奔命，而影響到他們無法專心祈禱、傳道。

於是，當時帶領耶路撒冷教會的屬靈領袖就召集會眾，在他們當中選出七位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有管理的智慧與能力的基督徒，與十二使徒們配搭事奉，負責管理教會日常生活的運作與需要。使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與事工，可以有秩序穩定的發展與成長。雖然當時耶路撒冷這七位被委任管理教會事務與飯食的基督徒，還未有正式「執事」之名，但已是教會執事之實。耶路撒冷教會這樣的治理模式，也開啟了往後教會長老與執事的體制架構的雛型與紀錄。到了保羅到外地旅行佈道建立教會，他就將耶路撒冷教會這個治理教會的體制與模式，透過書信的教導，具體的落實在教會中運作與執行。

「執事」這個字原文是(diakonos)，意思是執行主人命令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僕人或是服務員的意思。保羅用當時(diakonos)這個字來稱那些在教會配搭長老、執行教會關懷、飯食、捐獻工作的人。顧名思義，執事工作的性質與功能，就是執行教會會務發展需要的各項服務。比如：我們教會的執事有新來賓接待、社區關懷、青少年及兒童照顧、團契事工、財務、和總務。雖然執事的工作是服務為導向的事奉，是來配搭牧者、長老服事教會弟兄姊妹，但他們所做的，不單只是為需要的人做，而且是為主做的。是崇高有榮耀的事奉。能被提名為執事是一個榮譽、是被大家所肯定的、是不可輕慢的。耶路撒冷教會七個被選出來照管會眾，管理飯食的人，他們是需要有好名聲、生命有見證、被聖靈管理、有屬天的智慧、忠心良善、願意委身服事的人。當時十二使徒在主面前迫切禱告尋求，有聖靈的指引，被他們與會眾信任，才慎重選出來配當這個執事職分的人。

提摩太前書 3:8-13(經文一)，使徒保羅教導提摩太在提名這些代表教會參與服事會眾的領袖同工，就是「執事」的時候，他們該具備靈性、道德、言行舉止的條件與標準，跟前面**提摩太前書 3:1-7(經文二)**提到對長老們的要求，基本上是一樣嚴格的。將提摩太前書 3:8 和 3:1-7 框在一起，和合本翻譯成「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很明顯，**保羅論及執事的品格與操守是跟長老的標準一樣嚴謹，沒有差別。除此之外，執事的資格，不是以學識高低、社會地位、和財富多寡做為衡量的標準，而是完全以他們對基督信仰的委身、道德情操、和美好生活的見證為衡量的基礎。三個做執事的重要指標：**

一、執事需要有良好的道德操守 (提摩太前書 3:8, 11)

提摩太前書 3:8(經文一),讓我們先來看看**提摩太前書 3:11(經文一)**,有關女執事是指誰的爭議.原文用「女人」(gunaikas)這個字.

---NASB 版本的聖經直接翻譯為「Women must likewise be dignified, not malicious gossips, but temperate, faithful in all things.」女人同樣要端莊,不是惡毒的流言蜚語,而是有節制,凡事忠貞不渝.

---有的聖經學者認為「女人」是指「執事的妻子」.King James 版本就翻成「Even so must their wives be grave, not slanderers, sober, faithful in all things.」即便如此,他們的妻子也必須是嚴肅的,而不是誹謗的,清醒的,凡事忠心的.

---ESV 版本也是翻成「Their wives likewise must be dignified, not slanderers, but sober-minded, faithful in all things.」他們的妻子同樣必須有尊嚴,不誹謗,但頭腦清醒,凡事忠心.

---和合本修訂本就翻成「同樣,女執事也必須莊重,不說閒話,有節制,凡事忠心.」

這裡的「女人」是指「執事的妻子」還是「女執事」,這兩者的說法其實都有可能.

→如果是指執事的妻子,她有的莊重,不說閒話,有節制,凡事忠心的美德,可以符合**提摩太前書 3:12(經文一)**說的:執事要善於管理自己的家.

→我個人認為,這裡指女執事的可能性大一些.因為在**提摩太前書 3:11(經文一)**開始,也有一個跟**提摩太前書 3:8(經文一)**開始一樣的前置詞「同樣」.而且,如果指執事的妻子,要求他們有這些美德,為何保羅並沒有在**提摩太前書 3:1-7(經文二)**,長老的資格上有相同的要求呢?照理說,長老的妻子,理應有更高的標準才對.保羅在**羅馬書 16:1(經文四)**,介紹堅革哩教會的姊妹非比時,說她是執事,並沒有用女執事.所以,我個人認為,**提摩太前書 3:8-13(經文一)**,保羅所談論的焦點應該是針對執事的道德操守,這其中包含女執事.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8,11(經文一)**首先論道執事的道德操守.他對男執事的品格操守有極大的期待.有四件非常重要,執事必須遵守的德行:必須莊重、不一口兩舌、不好酒、不貪不義之財.

「必須莊重」是指不輕浮虛誇、言行端莊得體、有威嚴、被人敬重.執事代表教會處理肢體之間的糾紛和疑難雜症,如果沒有受人敬重、講話輕浮、不負責任、沒有誠信公正,是無法取信於人,解決會眾需要的.

「不一口兩舌」是不說虛偽的話、不到處傳話、搬弄是非、製造紛爭.執事接觸到許多會眾生活的需要與家庭的問題.如果沒有謹言慎行、守口如瓶、扭曲事實傳播錯誤信息、沒有公正立場,將會製造混亂,破壞教會的和諧.這樣的行為是絕對不允許的.

「不好酒」就是不要醉酒.初代教會去會眾家裡探訪,通常主人會以酒來接待.如果喝太多醉酒,很容易失言失態,失去基督徒應有的端莊與禮儀.

「不貪不義之財」就是不貪戀不正當的錢財.執事經常經手弟兄姊妹的奉獻和教會推動事工的各樣錢財.如果貪心很容易就會假公濟私,挪用不是屬於自己的錢財.曾經就有負責教會財務的執事,因為管理教會每周的奉獻,利慾薰心先挪用教會的存款,去買他個人的股票投資謀利.沒想到股票大跌血本無歸,最後無法歸還教會而犯下大錯.

除了以上四點,也特別提到女執事:要少講閒話、要有分寸節制、不要熱心過度侵犯到他人的隱私、事奉要忠心.

二、執事需要信仰有穩固的根基 (提摩太前書 3:9-10)

提摩太前書 3:9-10(經文一),保羅接下來就提到一個稱職的執事,是一個福音真理的守護者.需要對自己的信仰,有穩固的根基,對主的救恩確信無疑,對主的話語與旨意堅信而不動搖.在**提摩太前書 3:9(經文一)**,保羅提醒提摩太,要提名一個適任、能配搭輔助長老、治理服事教會的執事,要先判斷他是否存清白的良心、固守信仰的奧秘.新約聖經學者指出,保羅所說「固守信仰的奧秘」是指聖經已經啟示出來 神的救恩計畫,與福音所顯明基督耶穌為世人的罪受死、埋葬、三天從死裡復活的真理而言的.保羅指出一個執事必須存著單純的信心,帶著清潔的良心,牢牢守住能救人脫離黑暗,進入 神光明國度的寶貴救恩和純正的福音真理.這樣他們行事為人,才能活出與他們所信的福音相稱.如此才能避免在**提摩太前書 1:19(經文五)**,那些假教師一樣丟棄良知、背離真道、而縱慾妄為.使教會產生紛爭、失去秩序、破壞合一、與和諧。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10(經文一)**特別強調「這些人也要先受考驗,若沒有可責之處,才讓他們作執事.」教會的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一個弟兄姊妹是否合適擔任教會執事的角色,通常會評估他是否固定來參加成人主日學的課程,因為如果信仰根基不穩固,沒有紮根在 神的話語的基督徒,他是無法辨明 神的心意,遵行神的旨意,更無法活出聖經所教導屬神兒女,良善聖潔的生活.

三、執事需要生活有美好的見證 (提摩太前書 3:12)

提摩太前書 3:12(經文一)跟 **3:2(經文二)**,保羅對長老監督的要求「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的要求是一樣的.當我們談論到「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個話題時,我們的焦點常常集中在單身沒有結婚的基督徒,或是離過婚的,是否可以作長老或執事?在教會裡面,這也是一個爭議,見仁見智的話題.如果從上下文來思考,保羅的重點其實是強調,做教會領袖的長老和事奉領袖的執事,性生活的聖潔,尊重聖經上神所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當時羅馬的社會雖然男人結婚有了家室也生兒育女,但在外面卻仍然與其他的女人有不尋常的關係與行為.男人這種超越婚姻的男女不正常關係,在當時是習以為常的事.就好像我們今天的社會,除了妻子之外,還在外面有婚外情,性生活混亂,沒有節制,也不覺羞恥.

保羅要求這些做教會領袖長老和執事:

不要受到社會道德敗壞的影響,要與世界有所分別;

在婚姻關係上遵守聖經的教導,在性生活上要聖潔無瑕疵,管理好自己的家庭與兒女;

在生活上要以身作則作榜樣,使兒女看見父親美好的見證與德行,而願意效法遵行,走在神所喜悅的道路與旨意中.

若一個執事有良好的道德操守、信仰有穩固的根基、和生活有美好的見證,那麼他在教會服事中就會活出美好的生命、贏得會眾的稱讚、成為弟兄姊妹的榜樣與祝福.使徒行傳六章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所提名的七個執事中,司提反就是**提摩太前書 3:13(經文一)**最佳的例證.**使徒行傳 6:8(經文六)**而且司提反為了福音真道,信心堅定,為堅守真理而殉道,成為美好的見證.今天許多教會在遴選提名教會長執的條件,有很多已經背離了聖經的教導.在提名長老執事的時候,很多都是喜歡提名高學歷;有博士學位;在大學擔任教授;或是社會地位高像是醫生、律師、公司的主管;甚至擁有財富,出手大方的大老闆來做教會的長老或執事.但卻不太在意他們的道德操守是否聖潔良善?信仰靈命是否成熟?家庭生活是否有美好見證?在社會上是否有美好的名聲?以致於他們在教會的事奉缺乏屬靈的智慧與能力,教會事工無法順利推動,最後事倍功半,也無法得到會眾的肯定與認同.

結語

再一次提醒教會的治理長老與執事們:

不是來當官的;

不是一群人的代表,為民喉舌替他們爭取福利的;

是神的選召;

是會眾所期待來管理教會的僕人領袖;

要讓聖靈來管理;

要讓神的話成為判斷事情的基礎;

要言行舉止反映基督的生命;

要服事可以讓基督顯大,成為會眾的祝福.

請弟兄姊妹們在禱告中經常紀念在我們當中的教牧、長老、執事.求神保守他們、賜他們悟性與智慧、讓他們知道這個職務是何等的榮耀與重要,能夠參與這個事奉是何等寶貴.要珍惜這個機會、彼此配搭、彼此順服、努力服事,不僅討神的喜悅,也使教會發展得益.我們教會正在進行提名明年的長執同工的過程中,舉起聖潔的手,為選出合神心意治理教會的長執領袖來禱告.使我們的教會,真正走在神的旨意當中,建造一個屬神、有主榮耀、健康成長、更美基督的身體.使更多失喪的靈魂得救,歸向基督,榮耀主的聖名.